

⑨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外墙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外墙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外墙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